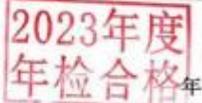


四、价格折扣

1. 折扣证明

南京市雨花台区三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是一家社会组织，不存在企业报价折扣，扣除类型也属于无扣除。

<p>(副本)</p>   <p>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</p> <p>法人</p> <p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2320114MJ57043130</p> <p>发证机关: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</p> <p>发证日期: 2022年03月03日</p> <p>有效期限: 自 2022年03月03日至 2024年03月02日</p> 	<p>名称: 南京市雨花台区三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</p> <p>住所: 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长虹路社区439号锦虹美苑7幢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徐琳琳</p> <p>开办资金: 伍仟元</p> <p>业务主管单位: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</p> <p>业务范围: 1、社会组织培育、孵化。2、公益项目咨询、评估、督导。3、搭建社会工作学习平台,提供志愿者培训、管理服务,社会治理服务、生活服务。4、承接政府、企事业单位购买的各类社会工作服务。</p> <p>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</p>						
<p>年检(年报)记录</p> 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2023年度 年检合格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/tr><tr><td> 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/tr><tr><td> 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/tr></table>  	2023年度 年检合格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<p>持证须知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。2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。3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,出租、出借,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,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4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,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;如遗失或损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,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,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5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,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,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6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,未经允许,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
2023年度 年检合格	年 月 日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

(副本)




**民办非企业单位
登记证书**
(法人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2320114MJ5704313C

发证机关: 

发证日期: 2025年03月12日

有效期限: 自 2025年03月12日至 2029年03月1日

名称: 南京市雨花台区三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住所: 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长虹路社区439号锦虹美苑7幢

法定代表人: 高霞

开办资金: 伍仟元

业务主管单位: 无

业务范围: 1. 社会组织培育、孵化, 2. 公益项目咨询、评估、督导, 3. 搭建社会工作学习平台, 提供志愿者培训、管理服务, 社会治理服务、生活服务, 4. 承接政府、企事业单位购买的各类社会工作服务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

年检(年报)记录

	
年 月 日	
年 月 日	
年 月 日	

持证须知

- 1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印章后为有效。
- 2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,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- 3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, 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外, 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- 4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,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换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; 如遗失或损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, 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构报告,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- 5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, 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, 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构。
- 6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, 未经允许, 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